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

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99年11月2日臺中(二)字第0990185567號函核定
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0年6月20日臺中(二)字第1000104321號函核定
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
 103年3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42824號函核定
 106年7月3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7616號函核定辦理
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
 107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9984號函核定辦理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語文領域	*國音及說話	2	1. *為必修 2. 至少4個領域10個學分 3. 學分數欄括號為學時。
		寫字及書法	2	
		寫作	2	
		兒童文學	2	
		兒童英語	2	
		本土語言	2	
	數學領域	*普通數學	2	
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自然科學概論	2	
		生活科技概論	2	
	社會領域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體育	2	
		健康教育	2	
		民俗體育	1(2)	
	藝術與人文領域	藝術概論	2	
		表演藝術	2	
		音樂	2	
		鍵盤樂	2	
		美勞	2	
綜合活動領域	童軍	2		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1. 應修至少2科4學分，教育概論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哲學課程內容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	
	教育心理學	2		
	教育社會學	2		
	教育哲學	2	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2	至少5科10學分	
	教學原理	2		

	學習評量 (教育測驗與評量)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班級經營	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*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2(4)	1. *必修 2.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3-4領域至少8學分;修習「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」及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之前應修畢「國音及說話」及「普通數學」。 3. 學分數欄括號為學時。
	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	各2學分	
	1. *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	
	2.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		
	3.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		
	*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
	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(國民小學自然與科技教材教法)	2	
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2	
	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	2	
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(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)	2		
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2		
選修課程	*教育議題專題	2	1. *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選(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
	*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	2	
	* <u>職業教育與訓練</u>	1	
	* <u>生涯發展與規劃</u>	2	
	教育研究法 (心理與教育研究法)	2	
	特殊教育導論 (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)	3	
	資訊教育	2	
	教育行政	2	
	德育原理	2	
	發展心理學	2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生涯教育	2	
	教育法規	2	
	行為改變技術	2	
	多元文化教育	2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教育統計學 (心理與教育統計) (教育統計)	2	
	教育史	2	
現代教育思潮	2		

科學教育	2	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)
教育人類學	2	
電腦與教學	2	
初等教育	2	
中等教育	2	
環境教育（環境教育與輔導）	2	
生命教育（生命教育與輔導）	2	
性別教育（兩性教育、性別教育與輔導）	2	
兒童心理學	2	
青少年心理學	2	
視聽教育	2	
親職教育	2	
人權教育（人權教育與輔導）	2	
比較教育	2	
學校行政	2	
閱讀理解與策略	2	
閱讀教育	2	
補救教學	2	3. *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發展與規劃」為必選（適用系所為輔導與諮商學系）
適性教學（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）	2	
		4. 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。

說明

- 一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40 學分。（必修科目選讀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數時，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）。
- 二、「國音及說話」、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（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）」及「普通數學」、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等課程為師資生之必修課程。
- 三、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，並經各師資培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四、本表自 106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5 學年度之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。